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良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27日邀同被告陳貞伶及蔡義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至110年5月2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2計算，並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；如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瑞發實業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7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,858,846元及利息、違

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儲指數利率變動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9,11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